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收到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23〕102号）。根据该无异议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在境内合法交易场所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无异议。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以服务实体经济，降低全社会减排成本，推进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为目标，合规、审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并将相关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